

理則學的歷史發展

褚柏思

凡是有文化的民族與地區，必有理則學，只是名詞不同，性質略異而已！時至今日，世界上的文化區域，大別之，可有中國、印度、西洋的三大系；但，印度這一個民族，是不重歷史的，且亦未能一脈相傳，十六世紀起（一五二六——一八五七），為蒙古人所建立的蒙兀兒帝國所統治，一直到十九世紀（一八五七），始為英帝國所代替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雖已獨立，但仍為英聯的一員，且仍為英語系統的文化。嚴格地說，世界文化，大別之，只有中國與西洋的兩大系統。

基此，分述其理則學的歷史發展如次：

一、中國部份

中國文化，起源甚早，文獻不足，無可稽考。二千五百年前的孔子，把古代文化與學術思想結集起來，刪述之而成四經，曰：詩、書、禮、樂；其後，他又贊周易，作春秋，而成六經。照刪詩書，斷自唐虞說，中國文化史，始於西元前二三五七年，今為四千三百二十七年。而漢初的

司馬遷作史記，則起於黃帝，在西元前二六九八年，今為四六六八年，因而簡言之，多說之為五千年。

周易一書，為伏羲氏八卦的演繹。伏羲氏，傳說甚古。其八卦，便是取法天地日月的八種符號，初為卜筮之書。漢初，司馬談，曾受易於菑川楊何，其子司馬遷作史記，孔子世家中，因而有「孔子晚而喜易，作十翼，韋編三絕」的記載。後漢大儒鄭玄，更說：伏羲作八卦，文王作卦爻辭，孔子作十翼，盛倡「作易三聖」之說。但唐人孔穎達，否定文王之說；宋人歐陽修，又否定孔子之說。這裡，沒有篇幅，去作考證。只就義理而論，易經有哲學的意味，亦有辯證的思想。

關於辯證的思想，可得而言的，略有：

(一) 元亨利貞，貞下起元，週而復始的變易思想，四段論法的方法論。
(二) 窮則變，變則通；否極泰來，剝極必復的變易思想，窮變通的三段論法，否泰或剝復的二段論法。

書經，始於唐堯，是一部政教典範的書。其中有一篇洪範九疇，據箕子說：「天乃錫禹洪範九疇」。禹為堯舜之臣，夏代的始祖。洪範九疇，經夏、商傳至周初，已一千多年了。其中的五行——水火木金土，有哲學上本體論，或宇宙論的意味，至於「範疇」一詞，與西方的 Category 通譯，與希臘的邏輯，康德的認識論所常說的 Category 類似。

到東周後，王官失學，孔子開私家講學與著述之風。其後，諸子百家齊鳴。孔子提倡正名主義，而啓迪了儒家的理則學；孟子以之而論辯，而推理；荀子以之而解蔽，而辯惑。墨子學於孔子之業，晚期墨家的墨辯，與三表法，均甚精。鄒析、尹文、惠施、公孫龍等，以辯說著於當時，漢初稱之為「名家」。莊子非辯，老子廢名，而有影響於當時名學之發展。法家晚出，雖亦非辯，但仍有刑名之論，且長於歸納之法。

秦以法家之治，而非辯而愚民，致使周代的理則學之發展而中斷。漢儒以考據而窮經，而遠離了義理。魏晉談玄，走的是老莊的路子，廢名

而非辯。南北朝時代，一面是佛學的傳譯時代，一面仍有魏晉玄學的流風餘韻。隋唐時代，佛學始中國化，而有了大乘佛學與禪宗，也有了因明學，本應上繼周代的名學，而成中國的理則學，無如中國人的性習，厭繁瑣而喜粗枝大葉的玄想，復益以唐武宗，後周世宗的滅佛，典籍付之一炬；初興的因明學，也煙消而火滅了！

宋儒受禪宗之刺激，復興了儒家的心性之學，而忽略了孔子的正名主義，及其外王之道。元明清，六七百年來，都是沿着這一個傳統，漫步在中國的近代史上。清末，一部份人，復興了唐代的因明學，也提到了周代的墨辯；但承先啓後，爲往聖繼絕學，而又能吸收西洋的邏輯學，始也爲之正名，繼而開創中國現代新理則學的，必須等待 國父中山先生的興起！

總統蔣公認爲：「有一些人，因爲反對共匪的唯物辯證法，因而就反對黑格爾的辯證邏輯，這決不是革命者研究哲學的態度。」（組織原理和功效）反之，且應「今後訓練機關要訓練黨員，必須要有研究辯證法的一項課程；尤其黨內一般學者，對本黨思想哲學，以及當前反共抗俄的中心理論，更要應用辯證法來用功研究。」（高級幹部同志應有的責任）因而又增加了西洋的辯證法。

中國現代的新理則學，是集合古今中外理則學大成的，但亦捨棄了它們的缺點，綜合了它們的長處。是一個新融鑄，也是一個新結晶。

一、西洋部份

西洋理則學，是多方面的，有邏輯的系統，亦有所謂辯證法的系統，馬克斯派稱前者爲形式邏輯，稱自己的爲辯證邏輯。但一般的學者，多稱前者爲傳統邏輯。在此二大系統之外。又歧出了一個認識論（知識論）的系統。此三者，試列一表，或可如次：

（辯證邏輯）

辯證法——觀念辯證法——唯物辯證法
 演繹法——歸納法——符號邏輯
 傳統邏輯（形式邏輯）——認識論
 基此，分述此三大系統的歷史發展如次：

（1）邏輯系統

希臘，是西洋文化的開端，其時約爲西元前六二五年，到三三二年。首唱邏輯一說者，爲黑拉克雷托斯（Heraclitus 535-457 B.C.）他說：「邏輯（Logos）即所謂世界普遍的理則，不能用感官的知覺，只可憑理性的思維去認識的。」真正邏輯學的建立者，一般人多認爲是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 384-322 B.C.）他寫出：（1）範疇論，論究概念及實在形式；（2）解釋論，命題及判斷論；（3）分析論前書，即三段論式論；（4）分析論後書，論證、定義、彙類及歸納推理之論究；（5）辯證論，辯證的推理，即或然推理論；（6）詭辯駁論，指摘辯士者流之謬誤論。後人編集之，而名爲工具論（organon）。亞氏不僅爲邏輯學的真正建立者，且有辯證論；不僅是演繹法之祖，亦已提及了歸納法。

亞氏歿後，邏輯學漸衰。烏夫拉斯托斯

（Theophrastus 287 B.C.）及奧第摩斯（Eudemos 354 B.C.）等創設言及選言三段論式，以補師說之所未及。

中世以後，神學大盛，邏輯的論證方法，被認爲闡明教條之重要的工具，最初由婆依梯斯（Boetius 480-525）將亞氏著作之一部分譯成拉丁文，重加補正，於是形式邏輯學（Formal Logic）之組織，更形完備。六世紀以後，邏輯學已列爲七藝之一，爲一般學校所通習。

文藝復興運動興起以後，邏輯學亦形成一大變革。一方面，自然科學者，盛倡以經驗利導理性之說；另一方面，教士如羅全培根（Roger Bacon 1214-1294）早在十三世紀之時，已對經院哲學及盲信亞氏學說者，深表不滿，而力倡改革研究作風之議了。

十七世紀初期，培根（F. Bacon 1561-1626）以爲：欲期科學之進步，必須尊重事實，唯經驗乃是新知之源，亦唯歸納推理，纔是科學研究的唯一法門，於是，於一六二〇年，著「新工具論」（Novum Organum），以示有別於亞里士多德的工具論（Organon）。

首先，他要破除四大偶像：一爲窟穴的偶像，由於個人癖性及境遇所生的偏見；二爲劇院的偶像，即誤以傳說及習慣爲一種權威；三爲種族的偶像，誤以自然界亦同具與人類同等的目的；四爲市場的偶像，誤以語言即是事實物之真理，而妄以爲一種實用上的符號。

其次，他提出積極的方法：第一在事例之蒐集，第二則在事例之解釋，作成積極事象表、消

極事象表，及比較等差表。培根僅提出歸納法的原理原則，並未能成爲有組織的體系。

十九世紀，穆勒(John S. Mill, 1806-1873)於一八四三年，發表「邏輯大系」(System of Logic)，嚴復譯之爲「穆勒名學」，始爲歸納法，做成一套完整的體系。但他除了受培根的影響外，還有赫賽爾(J. Herschel, 1792-1871)輝衛爾(W. Whewell, 1794-1866)等人的影響。穆勒所創的歸納法，即爲發見因果關係的方法，稱之爲歸納推理之規準，其數有五：(1)契合法(2)差異法(3)契合差異兼用法(4)共變法(5)歸餘法。

其後，席格華(C. Sigward, 1830-1904)著「邏輯學」一書，發明甚多。席氏以爲：思維是一種表象或觀念活動。這種表象活動所產生的思維，僅是一種主觀的觀念形象，與知覺及直觀之有一定客觀的對象不同。因此，邏輯學亦與心理學不同，心理學，把現實的思維，依據其各個實況，及心理一般的原理，予以理解。而邏輯則在研求普遍妥當真確無誤的思維爲職志，它探究如何達成此項目的之條件，確立真正思維之規準；在另一方面，又復指導思維活動，以期達到正確的構的。

此外，與穆勒、席格華的見解，約略相似，對於形式邏輯有重要貢獻的，在德國有法利斯(J. F. Fries, 1773-1843)，海爾巴脫(Herbart 1773-1843)及其門徒特羅比舒(Drobisch 1802-1896)。在英國，則有耶方斯(W. S. Jevons, 1835-1882)，輝德烈(R. Whately 1787-1863)

哈密耳頓(W. Hamilton 1788-1856)曼賽爾(H. L. Mansel 1820-1871)等，名家輩出。

符號邏輯(Symbolic Logic)或稱數理邏輯(Mathematical Logic)邏輯代數(Algebra of Logic)邏輯計算(Logistic)。其遠源，或謂始於中世紀之洛魯斯(R. Lullius, 1235-1315)以及笛卡兒(Descartes, 1596-1650)斯賓羅沙(B. Spinoza 1632-1677)萊伯尼茲(Leibnitz, 1646-1716)等，但真正的建立者，應說始於哈密耳頓的「形而上學及邏輯講義」，已將判斷之統一性，用數學上以及其他各種符號來表示了。同時代的苦爾(G. Boole 1815-1864)著「思維法則之研究」，爲一劃時代的創作，亦有人說他是符號邏輯的真正創立者。

其後，舒羅達(F. Schroeder)著「邏輯代數講義」(1890)符號邏輯，始漸臻完備。庫都拉(L. Couturat)著「邏輯代數」對於邏輯方程式之解明，文字之消除，以及命題計算等中心問題，多所改進，其結果，遂使傳統邏輯學上的三段論式，在符號邏輯學中，祇占一個小部分。羅素(B. Russell 1872-1970)著「數學原理」，蔚爲大成。他如路易斯(C. I. Lewis 1883-1947)之「符號邏輯學概觀」，希爾培脫(D. Hilbert, 1862-1943)與亞克曼(Ackermann)之「理論邏輯學綱要」，以及卡乃浦(R. Carnap)之「邏輯計算攝要」等，均係符號邏輯中的名著。

符號邏輯，通過符號，以期概念之正確，與論證之嚴密，却與傳統的形式邏輯不備之處，補

正良多。

(2) 辯證法系統

在西元前五七〇年，至四七〇年間，希臘發了一個叫「埃勒亞學派」(Eleatic School)的，開始於克塞諾法耐斯(Xenophanes, 570-470 B.C.)，創建於巴美尼特斯(Parmenides, 520 B.C.)而發揚於哲農(Zenon 490-430 B.C.)他們都以爲宇宙的本質，祇是一個永恆常住，不變不動，連續不可分之絕對唯一的「存在」，而哲農且運用一種辯證法(Dialectics)，在反對方面，分析「多雜」與「運動」二概念，以證明其本身之矛盾衝突，無法存在與世態迷妄的道理。

到西元前五世紀中葉，有所謂辯士(Sophists)者流，以「智者」自居，唱「人爲萬物權衡」之說，以爲是非真偽，甚至於正邪善惡之標準，均得由個人自決。因而發展了雄辯術(Oраторy)，產生了詭辯家，對世道人心，影響甚大。希臘真正的大哲學家蘇格拉底(Socrates 470-399 B.C.)出，示別於「辯士」者流之自號爲「智者」，而改稱「愛智者」(philosopher)，從此產生了西方哲學(愛智者一詞，即演變爲後來哲學一詞)一名詞。他運用「對話」(Dialogue)以創始其探討真理之共同作業；又以「反詰法」(Socratic irony 又名助產術)漸次闡發真理。因此，馬里旦在哲學概論中，稱蘇氏爲辯證法的創造者。

蘇氏弟子柏拉圖(Plato 427-347 B.C.)把

蘇氏對話，重加整理，而形成一種粗具規模的辯證法。黑格爾在小邏輯一書中，謂：「在古人中，柏拉圖被名為辯證法的創造者。」

其後，辯證法不僅無發展，相反地，且停滯了一千多年。經過中世紀的神學時代，一直到文藝復興運動後，十六世紀時，始有法人拉姆斯（D. Ramus 1515-1572）者，倡導自然辯證法（Natural Dialectic）對於論理方式多所修正，著有辯證論（Institutions Dialectice）一書，其內容包括：概念論，判斷論，推理論，方法論四部分。

十八世紀，德國哲學家康德（Kant, 1724-1804），雖以「認識論」著，但他亦有「先驗辯證論」。他的「二律背反」，是從分量、性質、關係、形態四觀點，以觀察宇宙論的理念，所得的四種反律。此四類命題，各有正論與反論，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正論，固探本於理性之必然，但反論亦富於有力之辯說。

這一些，都是辯證法的先河；只有到黑格爾（Hegel, 1770-1831），辯證法始算確實建立。黑格爾認為：所謂辯證法，一方面，原為哲學的一般法則；另一方面，則是一切「存在」，即以生命或精神為本質的「存在」本身，其發展原則亦不外此。一切事象的發展，其原則之形式，是正（Thesis）反（Antithesis）合（Synthesis），且須由合而後生反，由反而後生合，反復進行，以至於無窮。

此種「存在」發展的情形，轉移於人們的思維，亦必須經過正反合的程序，以求對立的綜合

與統一。思維，先立定概念，此一概念由於否定他之概念，方告成立；從而亦與他之概念發生依存的關係。這發展的進程，就是辯證法；而辯證法也就是「存在」運動的本身。從此可知：黑格爾辯證法之前提，乃是「一切存在皆運動」的一個事實。變幻運行，川流不息，這就是宇宙的真相。

那麼，怎樣說明這運動呢？運動的原理，就是矛盾。申言之，就是個別的「存在者」，決非單一的東西，而是其間相互對立矛盾的兩物之統一。由於此對立的統一之分裂，「存在者」，乃進於運動的狀態，所以，運動亦可以說，就是目前存在着的矛盾之本身。

至此，似可總結起來說：形式邏輯，是一種靜止的邏輯；辯證法，則是一種運動的邏輯。同時，黑格爾的學說，以終極之「存在」，名為「絕對的精神」，而此精神又構成一般人所謂的「神」的觀念。因此，後來的馬克斯派，稱黑氏為觀念論辯證法，或唯心辯證法。

馬克斯（K. H. Marx, 1818-1883）與恩格斯（F. Engels, 1820-1895）的辯證法，是承襲黑格爾的，只減去其觀念論，而加上唯物論，稱之為唯物論辯證法而已。此外，他們略改黑格爾的正反合的名稱，而為他們的三律：(1) 矛盾律 (2) 質量互變律 (3) 否定之否定律。其實，它們仍是黑格爾的，詳俟另說。

至於馬克斯的稱唯物論辯證法，也不是他的創造。在他之前，已有赫拉克里特（Heraclite）做過了，因為他既是辯證法者，又是唯物論者。

馬克斯的配合唯物論與辯證法，並沒有什麼新穎的意義。

在馬克斯稱唯物論辯證法，恩格斯稱自然辯證法之外，尚有鳩蓋爾（Kunkel）的生命辯證法，蓋爾蓋哥爾（S. A. Kierkegaard 1813-1855）的實存辯證法等。因為：後來馬克斯的信徒們成立了共產黨，又成立了國際組織，他們黨同伐異，致使唯物論辯證法一枝獨秀而已！其實，唯物論辯證法，在辯證法發展史中，亦只是一個篇章！並不能獨佔辯證法，更不能取黑格爾的辯證法而代之！

(3) 認識論系統

認識論（Epistemological）又名知識論。在西洋哲學史上，發生亦甚早，幾乎與邏輯、辯證法，都是同時代的產物。西紀前四八〇年左右，普羅太哥斯（Protagoras）以為一切知識，都是知覺的。四六〇到三七〇左右，有一個德謨克利泰，以其唯物的心理學為根據，承認感官知覺，不過是一種過渡的歷程，故其知識亦必是過渡的。亦以知覺的知識為相對的，但仍有其價值——相對的價值。理知可以決定絕對的實體，故知覺的知識，亦有其相對的價值。

柏拉圖繼續德謨克利泰的二元知識論，向前發展，棄知覺，而以理知求真知識。總之，德氏完成了宇宙論的運動，柏氏完成了人事論的運動。

十七世紀的洛克（Locke, 1632-1704）是英國啓明運動之祖，寫出了一部極有影響的書——人類知識論。他心裏只想以人類理知的能力，一

方面限制教會中人；一方面限制無神論的要求。他的計劃，是要「深研人類知識的起源，確實與其範圍」。他這篇論文，已預伏了康德的思想。

知識論的真正建立者，無可否認的，則是德哲康德，但在其前，仍有愛爾蘭人勃克萊 (1685-1753) 蘇格蘭人休謨 (1711-1776) 德國人吳爾佛 (C. Wolff, 1679-1754) 勃克萊曾著「人類知識原理」一書，以為「凡存在的皆我們的知識」；休謨著「人性論」與「人類知識考究」，開始，他破壞了知識，認為：一切知識都是印象與其摩本所構成，知識是一種不可能。接着，他又引進了一件新事，即「關係」，有關係即可以有知識。

吳爾佛，以知識論為中心問題。他傾全力以整理哲學，宣傳哲學，於是成功一種很普遍的、系統的知識論，為當時思想所不及。他的結論是：每一種事物，各有其理性的與經驗的科學，結果絕對是一致的。凡此，皆以矛盾律為基礎，再演繹以得充分理性之原則者。世界是理性的機械觀，理性上可以知之，於是理性論始流入德國，而大盛。

康德生於英倫經驗派、與大陸理性派諸哲之後，有鑑於經驗派的主張，一切知識原本於感覺或經驗，而反對「先天觀念」(理性)之說；理性派的主張，純正知識為普遍而必然，須探本於先天理性，而不能討原於感官知覺。而折衷之，倡為「批判論」，以「先天的」形式，攝取「後天的」材料，以構成知識，滙理性經驗兩派之精華，而開知識之新境。

康氏於一七八一年，發表「純粹理性批判」，完成其為批判的知識論者。其後，又發表「實踐理性批判」(一七八八)，「斷定之批判」(一七九〇)完成其三大批判。但，後二批判，皆取法於純粹理性批判者。

康德的問題，是知識論的問題。他所要研究的是「知之歷程」。解決知識論的問題，必須用一新方法。康德稱他的方法，為「批判的方法」。這個方法，是研究理知的本身的性質；是考察「純粹理性」，看他的斷定，是否於人類經驗之

外，有其普遍性，而又仍為人類經驗所必需者。

「純粹理性批判」，內分二部：一為「先驗的感性論」，一為「先驗的分析論」。此外又提出「形而上學是否可能」的問題，又叫做「先驗的辯證論」。「先驗的分析論」，與「先驗的辯證論」相合，康德稱之為「先驗的邏輯學」。又以「先驗的感性論」與「先驗的邏輯學」，合稱「先驗的原理論」。與此原理論對立的，復有所謂「先驗方法論」。表列之，應如次(取材於林本理則學概要)：



康德以後，邏輯有兩種不同的發展，一為康德的「先驗的邏輯學」，發展而為「認識論的邏輯學」；及「辯證的邏輯學」。二為承襲康德普通邏輯學，演化而為形式邏輯學，至其極，則為數理或符號邏輯學。

在認識論方面，各國都有研究者，最值得注意的，是：新康德學派之馬堡派，其領袖為柯亨 (H. Cohen, 1842-1918) 及那托普，均以構成數學及自然科學之根本的知識學，稱為純粹認識

的邏輯學，他們包攝了形式邏輯學。

與馬堡派並時而齊名一時的，尚有西南學派，或稱巴登學派。其代表學者，為文得爾班 (W. Windelband 1848-1915) 與李開脫 (H. Rickert 1863-) 他們都否認物本體的法，但仍假定在科學以前，尚有未經思維整理的世界。從這種世界所得到的資料，怎樣經由思維形式，科學地綜合統一，以至於構成的緣由，這是他們說明的鵠的。此派對於方法論，貢獻甚多。尤其

是特別彰顯了歷史科學，或稱文化科學。

此外，尚有胡塞爾 (E. Husserl, 1859-)

一派的現象論邏輯學，對於邏輯學的研究，開闢一條新的途徑。他說明邏輯學並非思維的心理學，並痛論邏輯學本身，也並非規範的科學。而是討論普遍一般而且必然的概念與真問題之哲學。他分學問為事實學與本質學兩種，而邏輯則是本質學形式的存在學，表之如下：

事實學 (經驗科學)
 學
 本質學
 存在學 (形式的存在學、邏輯學)
 現象學 (實質的存在學)

胡氏的現象學派的邏輯學，由於去除了心理學等不純正的傾向，而逐漸形成了一個獨立的純粹邏輯學。該派胡氏以後，學者輩出，舉其著者有：霍尼卡 (Honecker 1888-) 以為邏輯學應分為：(1)對象邏輯學，(2)意義邏輯學(3)思維邏輯學。和浦芬陀 (Pfander 1870-) 的把思維要素分成五種，並認為：邏輯學、認識論與現象學，實為哲學的三大部門，應各有其獨特的地位，而成為獨立的科學。

綜上所述，西洋邏輯學，發展到今天，欲其成為獨立的科學，似已到了成熟階段。但各以各宗之不同，而異其分類。客觀的說來，辯證法，尤其是黑格爾的辯證法，似應列為哲學三大部門之一。至於現象學，恐仍在幼年的成長期中，等其真正成立，當亦不妨加入哲學，作為第四部門。本文之述三大部門者，一方面，是事實；另一方面，也是歷史。

前復旦大學校長 李登輝博士

前東南大學校長 郭秉文博士

李培恩博士等編

雙解實用英漢字典

全書一、六七四面，精裝一冊，特價六三元

本書取材合乎實用為主，所收單字凡五萬二千餘個，例句三萬二千餘條，採用英漢雙解，釋義簡明。附有日常應用之商業用語二千四百餘條，商用略語二百餘則，參考極便。其他成語、俚語、同義字及反義字搜羅豐富，允為大專學生、商界人士及自修者必備之雙解字典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
 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五號